

增城区 2026 年财政监督检查服务项目采购 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增城区 2026 年财政监督检查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单位：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乡路 21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绩效监督科， 020-82667381
3	中介服务名称	增城区 2026 年财政监督检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条件，第三方机构须独立于委托方和财政监督检查管理对象； 2. 具备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所必需的人员力量、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治理结构健全，内部质量控制完备，具有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资产管理、保密管理、业务培训等管理制度；具有良好信誉，参加遴选活动（含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承接财政监督检查业务相关工作经验。

	类别	内容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同级财政部门的中心工作，协助开展增城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包括国债项目专项检查（1个项目）、专项债券专项检查（1个项目）、会计信息质量检查（3个单位，含1个国企）、代理记账机构检查（20家企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检查（1个项目）及上级突发布置专项检查工作等。具体工作开展中，必要时将延伸相关单位和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到以后年度。根据采购人提出的人员、技术等要求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地开展工作。 2. 服务要求： （1）第三方机构应充分掌握政策的要求，熟悉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监督检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并有一定的财政监督检查管理或理论研究经验。 （2）第三方机构所提供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有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税费等，否则须

	类别	内容
		承担侵权责任及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 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财政监督检查管理要求，安排具有符合资质的人员和专家，成立以资深注册会计师为质量督导人的三级复核质量控制体系，并安排 5 人以上的长期服务团队，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原则，参与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在约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项目工作服务开展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项目明细报价（总价最高限额 45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按采购人要求确定服务进场时间，直至监督检查工作结束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根据实际情况按采购人要求落实整改。



	类别	内容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后，按结算总额一次性全额支付，具体结算以第三方机构参加检查的人员类别、天数据实结算，其中高级职称人员、注册会计师1000元/人/天，中级职称人员800/人/天，初级职称人员600元/人/天。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

	类别	内容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